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推动未来五年美丽威海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上级专项规划和《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系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推进美丽威海建设为主线，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破解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推动关键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努力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威海经验。

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威海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

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高，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持续提高，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形成一批实践示范样板，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威海目标基本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城市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专栏 1：“十五五” 规划指标					
类型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1.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18	完成省分 解任务	约束性
	2.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1.8		预期性
	3.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0		预期性
	4.优良水体比例（%）		75		约束性
	5.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75		预期性
	6.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100		预期性
	7.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99.4		预期性
	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7.09		预期性
	9.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3		预期性
减污降碳 协同	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85〕	完成省审 定目标	约束性
	11.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9.5		约束性
	12.主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	完成省分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吨）	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		解任务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约束性
		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			约束性
生态系统保护	13.森林覆盖率（%）		—	完成省审 定目标	约束性
	14.生态质量指数（EQI）		63.76	保持稳定	预期性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15.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16.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		—	完成省审 定目标	预期性
	17.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		—	完成省分 解任务	预期性
注：①〔 〕内为5年累计数。②PM 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优良水体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十五五”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点位）测算，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点位I-IV类水比例。③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在2027年后视情纳入管理。④具体目标以国家、省分解任务为准。					

二、强化陆海全域协同联动，全面推进美丽威海建设

(一)建设绿色低碳美丽城市。推动美丽城市与精致城市建设有机融合，以美丽中国先行区中小城市示范标杆为目标，全力打造全域精致治理国际标杆、绿色低碳发展全国典范、幸福宜居中小城市样板。探索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城市建设路径，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项目化、品牌化打造美丽城市。

(二)建设城海交融美丽海湾。推进国家全域美丽海湾试点建设，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巩固美丽海湾建设成效。推动美丽海湾与海洋文化融合，推动海水浴场等亲海空间环境改善和品质提

升，巩固国际蓝旗海滩建设成果，打造亲海旅游品牌，提升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到 2027 年，全域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

（三）建设宜居和美美丽乡村。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荣成市为引领，以“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为目标，以“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为重点，分批塑造各具特色美丽乡村。到 2030 年，整县美丽乡村建成比例达到省级要求。

（四）建设人水和谐美丽河湖。以乳山河、沽河和黄垒河为重点，兼顾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差异化打造美丽河湖。构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机制，加强对已建成美丽河湖水体的长效监管。到 2030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75%。

（五）培育各美其美美丽细胞。引导社区、学校、园区和企业因地制宜建设具有威海特色的生态社区、绿色校园、无废园区、无废企业。深入开展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巩固全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

专栏 2：美丽威海建设工程
1.美丽城市建设 围绕美丽城市建设“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5 大维度，制定任务、政策、工程项目和标志性成果 4 张清单，实施系列重大行动，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打造美丽城市建设示范样板。
2.美丽海湾建设 推动荣成湾、石岛湾、乳山湾 3 个海湾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
3.美丽乡村建设

推进环翠区、荣成市 2 个地区美丽乡村建设。

4.美丽河湖建设

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推动乳山河、沽河、黄垒河 3 条河流建成美丽河湖。

三、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引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转型

（六）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推动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稳步提升工业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占比。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传统产业转型提升，实施十条制造业标志性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现代海洋渔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涉海制造业加速向高端化跨越。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容倍增行动，做强高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性能复合材料、乳山海上风电高端装备 4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阵地。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力争每年新增 15 家绿色制造单位，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制造集成示范标杆。

（七）构建清洁能源体系。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理，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快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大型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建设，推动煤电机组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变。打造“核风光氢协同推进、源网荷储融合发展”的新型能源体系威海样板。推动胶东半岛重要核电基地、半岛南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烟威集中式电化学储能基地等三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探索布局海上风电制氢基地、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开展绿色制氢、绿色氢氨醇等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源网荷储、虚拟电厂等新型电力系统场景应用和成果转化。支持国家和省级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建设，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着力打造绿色能源创新发展示范标杆。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达到 150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70%以上，新型储能规模突破 100 万千瓦。

（八）提升交通绿色水平。加快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线、管道或封闭廊道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积极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在公共领域、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除应急救援车辆外，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100%，鼓励引导出租车经营者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重点行业企业、园区、工地、矿山、机场、港口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新能源化，加快建设电动重卡充电基础设施，推进机场运行电动化和港口岸电应用尽用。到 2030 年，货物周转量绿色运输方式占比达到 50%，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九）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发展设施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和生态低碳农业，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推进农药、化肥、兽用抗菌药等农业投入品科学施用增效。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健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进秸秆

科学高效还田离田。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开展养殖场（户）粪污处理与粪肥还田利用排查整改，加强畜禽粪污偷排暗排、傍河堆放、直排入河监督管理。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到203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十）统筹城乡精致治理。加强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推广高效设备、装配式建筑和标准化装修交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5%。加快清洁供暖“一张网”建设，稳步提升核能供暖比例，完善农村地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和长效机制。到2030年，全市清洁供暖覆盖率达到95.2%，其中核能供暖占比达到30.6%。完善乡村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现代宜居农房，鼓励炊事、供暖、照明、热水等用能电气化。

（十一）倡导绿色生产生活。强化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快递包装循环利用，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入实施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和“领跑者”制度。推广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扩大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覆盖范围和规模，拓展农村绿色消费市场。通过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参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垃圾

分类、“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抵制过度包装等绿色生活方式，鼓励“碳普惠”创新应用。

专栏 3：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1.交通结构优化 推进临港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输煤铁路专用线项目、乳山恒邦化工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2.清洁能源体系建设 （1）推进 1000 千伏特高压建设工程建设；（2）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配套清洁能源工程建设；（3）推动乳山市、文登区、临港区抽水蓄能电站，乳山市、荣成市化学储能，乳山市飞轮储能等多元化规模化储能工程建设；（4）推进华能石岛湾核电站扩建工程，文登、荣成、乳山等核电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半岛南和半岛北海上风电项目、乳山市和文登区陆上风电项目、荣成市和经区风电改造项目、乳山光伏发电项目建设；（5）推进文登区百万吨级绿色氢氨醇及精细化工能源基地项目建设、氢燃料电池产业链项目建设。
3.绿电消费场景培育 （1）推进经区零碳园区、乳山省级绿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推进威海碳纤维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2）推进文登新能源电池、荣成玄武岩等绿电直连项目建设。

四、深化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燃煤锅炉替代治理，推进分散低效生物质锅炉整合升级。深入推进铸造用生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燃煤电厂并网期间全负荷脱硝改造，鼓励生活垃圾焚烧超低排放改造。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推动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整治。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分阶段、分区域禁用国二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化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有效应对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加强散煤、扬尘、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等面源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积极推动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推动城市噪声地图应用，深化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成果应用，持续开展宁静小区建设。

（十三）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全面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合理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建立生态流量（水量）调度预警和响应机制。到 2030 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0%。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对雨污管网合流及错接混接问题即知即改、动态清零。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实现化工园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涉水体黑臭问题查测溯治。实行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序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重要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强化主要河流总氮源头防控，提升重点湖库水华防控能力，推进河湖库清漂。

（十四）统筹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统筹推进重点海湾海洋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加强海洋工程开发建设环境监管。全面落实自然岸线、滨海湿地、无居民海岛等保护要求。系统保护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推动乳山、文登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实施，针对受损湿地实施退养还湿等措施。严格执行休渔制度，保护重要海洋物种及栖息地。加强海洋灾害监测预警，积极应对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到 203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省级下达的管控目标。

（十五）协同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边生产边管控，2030 年年底前完成一轮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评审制度，实施腾退地块清单化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质量管理。推动建设用地收储供地和环境治理数据共享、联动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深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运维管护，开展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整治，动态清零农村黑臭水体。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加强农

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落实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

专栏 4：污染防治深入攻坚工程
1.空气质量改善 (1) 以家具、砖瓦、铸造、印刷、塑料、人造板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 推动家具、集装箱、汽车、机械、零部件制造、印刷、电子、汽修、地坪施工等领域具备技术条件的开展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整治提升；(4) 推动老旧柴油货车、老旧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
2.水生态环境保护 (1)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项目建设；(2) 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3)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4) 推进流域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建设；(5) 重点流域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价；(6) 推进省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设；(7) 推动水系连通工程建设；(8) 推进供水管网项目建设。
3.海洋环境综合治理 (1) 推进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建设；(2) 推进滨海开发与保护项目建设；(3) 实施海洋、海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动海湾岸滩和近岸海域水质整体提升；(4) 推进渔港排水等基础设施升级工程建设；(5) 推进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建设；(6) 实施海洋生态环境科研项目；(7) 推进海水淡化工程建设。
4.土壤污染防治 (1) 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完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2) 对经溯源确定的受污染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实施农用地重金属整治工程；(3) 完成省定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系统构建全链防控体系

（十六）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围绕工业、农业、建筑、生活等重点领域，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填埋场所环境污染隐患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矿坑回填试点项目建设。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退役设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污染防治。推动“无废城市”由建设向建成过渡，加强各类“无废细胞”建设经验凝练与推广，推动全社会践行“无废”理念。

（十七）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支持焚烧飞灰利用处置项目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完成省下达的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目标。

（十八）强化重金属和尾矿库风险管控。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尾矿库分级环境监管体系，动态调整环境监管清单，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推进重点尾矿库在线监测监控试点。到 2030 年，全面完成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十九）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

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强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上级部署开展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推进橡胶塑料、医药、农药等重点行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综合治理。

专栏 5：固体废物治理工程
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 （1）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2）推进退役风机叶片利用处置项目建设；（3）推进固体废物矿坑回填试点项目建设；（4）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5）推进建筑垃圾分拣项目建设；（6）推进建筑垃圾末端处理项目建设；（7）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2.重金属和尾矿库污染治理 （1）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2）实施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
3.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开展新污染物污染调查。

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二十）持续巩固生态屏障。优化“绿屏蓝带，十廊通山海”保护格局，建设河湖绿带、沿海防护林带等生态廊道，科学修复受损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原生境），维护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国家、省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序推进山东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防护堤整修加固，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文登辖区）智慧监测网络构建、补植造林等项目实施。到 2030 年，自然保

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6%。

（二十一）深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管。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实施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有序开展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切实优化林分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大湿地保护力度，科学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各类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率达到 89%。

（二十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严格管控候鸟重要栖息地和迁飞通道，推进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鸟类专项行动、清风行动等。推进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点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强化生物安全管控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科学规范实施增殖放流，推进增殖放流物种结构优化调整。

（二十三）严格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落实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协同机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监管，持续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和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估。

专栏 6：生态系统优化提升工程
1.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1）推进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2）推进昆嵛山等重点森林生态系统提质增效项目建设；（3）推进胶东半岛海岸带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
2.矿山生态修复 推动山东鲁南胶东低山丘陵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
3.生物多样性保护 （1）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建设。（2）推动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基地建设。

七、积极主动适应气候变化，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二十四）实施碳排放双控机制。深入实施碳达峰八大工程、四大行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强碳排放配额分配和履约管理，提升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实施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增加森林碳汇，稳固湿地、农田、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高贝藻类养殖规模，扩大文登区南海新区等区域碱蓬、柽柳等种植面积。围绕钓具、轮胎等优势行业，鼓励开展特色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丰富拓展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开展城市级温室气体清单常态化编制。加强甲烷、氧化亚氮、含氟气体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提升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监测、核算、报告、核查能力，推广回收利用技术。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履约管理。

（二十五）主动适应气候变化。落实适应气候变化部门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完善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推动适应气候变化政策协同和数据资源共享。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强化基础设施韧性投资与更新，不断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进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

专栏 7：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1.碳足迹管理能力提升 (1) 推动特色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项目建设；(2) 推动碳足迹和碳普惠应用场景开发项目建设，推动威海林业碳票示范项目建设。
2.碳汇能力提升 (1) 推动海洋碳汇基础能力建设；(2) 推动海洋生态系统、海岸带植被碳汇项目建设。

八、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筑牢生态环境安全根基

（二十六）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严格废旧放射源收贮。按照上级要求，加强核与辐射、电磁环境监测。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配套执行程序，推动核与辐射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服务千万千瓦级核电基地积极安全有序发展。做好核与辐射科普宣传，创新科普宣传机制，提升公众核安全科学认知。

（二十七）健全生态安全防护体系。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

机制，加强生态安全风险评估。健全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优化监测预警指标设置。强化生态环境健康管理，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

（二十八）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推进市、县两级应急体系建设，修订市、县两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深化跨部门协作、跨区域联动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母猪河、乳山河等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用和更新，有序推进重点河流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省级化工园区、尾矿库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应对能力。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绘制区域环境风险画像。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环境应急物资共享共用，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应对能力。

专栏 8：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环境应急能力提升

（1）推进经区应急体验中心项目建设；（2）推进临港区数智临港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3）2028 年年底前，推动文登化工产业园、临港塑料助剂产业园、南海化工产业园等 3 个省级化工园区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及配套设施建设；（4）2027 年年底前，推动乳山市大业金矿尾矿库、山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等 2 个尾矿库完成“一库一策一图”。

九、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二十九）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垂直管

理制度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从严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解决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深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推动评价结果在融资授信、财税调节等领域应用，引导失信企业高效重塑信用。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十）完善环境治理制度。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法典涉及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保障，强化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量精准许可、监测和执法。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与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试点任务。加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严格落实总量指标削减替代要求，加强可替代总量指标管理。持续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等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三十一）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新污染物、重金属、温室气体、生态等监测能力，加快补齐监测短板。依法依规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使用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

门联网，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升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加快环境监测、监管数智化转型，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治理体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健全分级分类执法监管制度，加强新污染物、碳排放等新型领域执法，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强化跨部门执法协同联动，落实联合执法、行刑衔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三十二）加强绿色发展政策供给。统筹谋划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与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资源向环境绩效等级高的企业倾斜。落实支持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绿色产品使用的税收优惠。落实电价、水价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价格机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林业碳票，支持林业碳票示范项目建设。开发海洋碳汇的信贷、保险等碳金融产品。深入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动实施生态综合补偿，因地制宜扩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三十三）加强科技人才支撑。鼓励生态环境领域科研单位、院校、企业等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强化基层监测执法应急队伍建设，通过教育培训、比武竞赛、实训练兵等多种方式，培养高水平专业化生态环境干部队伍。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复合型人才、新兴领域人才培养和引进。

十、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落实本领域相关目标、任务和工程。强化资金和要素保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落地实施。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